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生寶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良

原　　告　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姿潔

被　　告　關心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自字第3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關心羚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以及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